



償。

第六條：乙方之代表人變更時，乙方應於代表人變更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換約，變更代表人為新代表人。乙方如為以里辦公處名義組成之團體，其代表人係指里長或依法代理里長之人。

第七條：乙方應於本契約認養期間屆滿、解除或終止時起，一個月內將田園基地回復原狀並返還甲方。逾期未返還者，地上物由甲方處理，處理所生費用由乙方支付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：本契約認養期間屆滿，乙方如有意繼續認養本契約所定之田園基地，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，檢附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所定文件，向甲方申請續約，經甲方同意後另訂田園基地認養契約；乙方屆期未申請者，視為乙方無意繼續認養，本契約認養期間屆滿後，認養關係當然消滅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書未約定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條：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，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，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。

第十一條：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，如有涉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，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二條：本契約書經甲乙雙方同意簽章後生效，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存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(甲方)：臺北市政府○○○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立契約書人(乙方)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